



名稱：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

時間：九十七年四月廿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分

地點：大華樓 5 樓(會議室)

主席：教務長

紀錄：任建昭組長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一、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60081030 函示：「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得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由學校組成各科及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學院部課程設計如有較大變化須經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三、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通識課程依「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劃職能型導向通識教育」。

開課計分：1、核心課程：97 學年度 13 系全面實施

2、四大學程：通識中心編印學程手冊，內容包括未開課之課程如何替換。

四、不增加學生畢業負擔以現行通識課程之必修、選修學分架構加上專業選修整合 20 學分而成四大學程。

五、學分抵免應有妥善之配套措施。

六、96 學年由通識中心及自工、化材、電機、工管、國貿等五系負責第一期規劃。

97 學年除資工、財金、行管三系因專案評鑑暫不加入後續的規劃工作，其餘各系加入第二年計劃之規劃工作。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97 學年度入學開始新通識課程。

說明：執行「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劃職能型導向通識教育」。

審議結果：

一、核心課程部份照案通過，由各系主任與通識中心研商各該系選讀課程。

二、學程部份暫時先推出：

1. 溝通知識學程。

2. 多元文化學程。

3. 另二學程(生命關懷學程、青年創業學程)列為第二年規劃重點。

三、原則自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執行，惟實際實施時程仍需待顧問室對第二年計畫之審議結果而定。

四、提教務會議討論。

伍、主席結論：請各系儘速與通識中心研商完成本次會議結論。

陸、臨時動議：無

裝

訂

線